**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普通班轉學考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及「轉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二、招收年級：112學年度高中二年級普通科自然組。

三、招收名額：設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計4名，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考資格：

（一）修畢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普通科、完全中學高中部一年級之在學學生。

（二）一年級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國、英、數三科有兩科(含)以上及格。

（三）一年級獎懲記錄累計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功過不得相抵)，且前一學年

 不得有曠課的紀錄。(報名時須附缺曠及獎懲記錄）。

五、報名日期：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下午 3：30，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南市南區萬年路167號）。一律親自到校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七、報名手續：（資料不齊者，恕不接受報名）

（一）報名表（請自本校網頁下載填寫）。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學生證正、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正反面皆印於同一張，正本驗畢發還）

（三）高一全學期成績單正本，以及學生個人缺曠及獎懲記錄表。

（四）繳交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背面書寫姓名、原就讀學校、身分證字號，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五）一般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低收入戶（需檢附證明正本）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需檢附證明正本）減免十分之六，繳交280 元。

（六）繳交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寄成績單用，請用標準信封）

（七）委託書（親自報名免）受委託人須自備證件以供查驗

（八）切結書（無則免）

（九）領取准考證

八、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2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10-11:50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8:10~8:20 | 8:30~9:30 | 9:40~10:40 | 10:50~11:50 |
| 報到／考試科目（總分 300 分） | 教務處報到 | 高一國文版本：翰林版 (N版) | 高一英文版本：龍騰版 | 高一數學版本：南一版 |

（二）地點：本校教室(於考前公布)

（三）考試範圍：高一國、英、數三科課程內容

九、錄取標準：國、英、數任2科達60分且3科平均達60分，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遇總分同分者，參酌順序為數學、英文、國文。

十、放榜時間及方式：預定 112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https://www.nnjh.tn.edu.tw/)公告，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手續：

（一）日期：112 年 8 月 10日(星期四)下午 1:30~3:30 親自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複查，逾時不予辦理。

（二）複查結果：當場告知，不另行公告，若複查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十二、報到：錄取學生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攜帶原校轉學證明書、戶口名簿正影本、照片光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以放棄論。

十三、訂「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十四、如受疫情影響，必須停止辦理，則另行通知退費。

切 結 書

本人 同意子弟 報名參加臺南市立

南寧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轉學考試，因子弟尚未取得

 □高一全學期成績單正本 □高一全學期缺曠及獎懲記錄表

保證於原校作業完成後盡快繳交。

 如成績及獎懲記錄不符報名條件，願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一切後果本人願自行負責。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轉學考考試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有關委託事項責任一律由委託人承當。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轉學考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請實貼****2吋****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原就讀學校 |  |
| 繳交資料  | 1身份證 | 2學生證 | 3成績單 | 4缺曠及獎懲紀錄 | 5照片 | 6報名費 | 7回郵信封 | 8切結書 |
| 通訊住址 |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監護人親自簽名 |  | 關係 |  | 緊急連絡電話 |  |

………………………………………………………………………………**※學生於報名時，一律繳齊所有證件，始得報名應考，否則不接受報名。**

1.國民身份證(正本驗畢歸還，另備正反面影本)

2.學生證(正本驗畢歸還，另備正反面影本)

3.高一全學期成績單正本

4.高一全學期個人缺曠及獎懲記錄表

5.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背面書寫姓名、原就讀學校、身分證字號，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6.繳交報名費新台幣**700**元整。

7.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寄成績單用，請用標準信封）

8.填繳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繳委託書)。

|  |  |
| --- | --- |
|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准考證請實貼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准考證號碼： 姓名：  | 考試日期： 8 月 9 日（星期三） |
| 時間 | 8：30-9：30 | 9：40-10：40 | 10：50-11：50 |
| 科目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 試場規則1.憑准考證於考試鈴響後入場，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遲到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2.本證應妥為保存，以備錄取報到時繳驗。如有遺失，請於考試當天攜帶同式照片一張，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補發。3.文具自備，不得向他人借用。電子計算機與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呼叫器、行動電話及其他非考試用品，不得攜入試場。4.答案紙(卡)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標記。5.答案紙一律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6.答案紙可使用修正液，並可使用素色透明墊板。7.試題卷及答案紙(卡)不准攜出試場。違者以零分計。8.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答畢應立即交卷出場。 |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普通班轉學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 **健康關懷表(考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1.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臺南市立南寧高中(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利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
2. 個人資料利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利，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利用、請求刪除等。
4. 您若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學生簽章/日期:

填寫日期：112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手機號碼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1. 最近 14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否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 |
| 2. 最近 14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 或耳溫≧38°C) □咳嗽 □喉嚨痛 □頭痛 □肌肉或關節痠痛 □流鼻水/鼻塞 □味覺失調或消失 □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 □全身疲倦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無以上任一症狀 |
| 3. 最近 14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否 □是 |
| 4.最近 14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否 □是 |
| 5.最近 14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 □否 □是(到期日：\_\_\_月\_\_\_日) |
| 6.最近 14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否 □是 |
| 7.最近 14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否 □是 |
| 8.最近 14 天內(\_\_\_月\_\_\_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否 □是(日期：\_\_\_月\_\_\_日，景點\_\_\_\_\_\_\_\_\_\_) |